

讓學校教師會成為協助校務正向運作的重要助力

文◎理事長 林松宏

三級教師組織運作現況

《教師法》在民國84年8月9日立法公布施行，為呼應校園民主及教師團結的期待，特立專章條文，明定教師組織的組成、任務及保護。現行《教師法》第39條明定，各級公私立學校得發起成立學校教師會，各縣市過半學校教師會成立才能組織地方教師會，過半地方教師會成立後，才能籌組成立全國教師會。85年1月全國第一所學校教師會「臺北市萬大國小教師會」通過申請並正式成立，88年2月1日「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教會）在臺北成立；臺北縣教師會（新北市教師會）成立於88年5月1日，94年6月最後一個地方教師會「雲林縣教師會」成立。臺灣總計共花費近10年的時光，25縣市的教師會才組織完畢。（歐大維，201306）

《教師法》立法至今滿30年，期間雖歷經幾次修法，但三級教師組織的架構及教育現場角色並無修正調整。申言之，全國至少有一半校園是有學校教師會的存在，那30年來，學校教師會被《教師法》賦予的任務及在校務經營推動上，有無發揮預期成效或正向影響力呢？這是一個值得深入探討的議題！依據《教師法》，中央及縣市政府均應確保全教會及地方教師會能派出代表參與各項法定組織或會議，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處，更應結合教師組織的專業能量，共同研議、解決教學現場問題，改善師生教學環境，促進教育品質優化。儘管多數的教育法令及教育政策制定，均由中央及縣市主導並推動，但要落實到校園裡，學校教師會則可以結合行政團隊，透過民主機制推動校務，共同形塑優質溫馨友善的校園文化，創造校園更多專業自主的空間，為親師生有效合作帶來多贏的發展。

學校教師會在校內的重要性

全國及地方教師會的組成及穩固來自學校教師會，而學校教師會積極凝聚每位教師的團結能量，並依法正常運作，則是三級教師組織永續發展的基石。學校教師能否積極參與，行政團隊能否尊重教師會，並善巧引以協助校務正向發展，則是教師專業精進、校務穩定發展的關鍵密碼。檢視《教師法》第40條明定各級教師組織之基本任務：「一、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二、與各級機關協議教師聘約及聘約準則。三、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四、監督離職給付儲金機構之管理、營運、給付等事宜。五、派出代表參與教師聘任、申訴及其他與教師有關之法定組織。六、制定教師自律公約。」學校教師會對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研究並協助解決各項教育問題，絕對是第一線且最務實的實踐者；而有無參與學校教師聘約協議及派代表出席各項校內組織會議，更是確保校務發展依法、民主的直接檢驗指標。例如教評會、考核會、課發會、校務會議等，教師會應積極派出適任代表，發揮各該委員會專業知能，督促各項會議符合程序正常運作。尤其是校事會議出現在校園後，更需要教師會代表在相關調查審議過程中，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及兼顧親師生權益的提醒建議，避免讓校園過度司法化。我們相信多數學校行政與教師會的合作是融洽的，但更期待行政團隊及校務領導主管，能確實看見、器重學校教師會的集體正向能量，帶動教師團隊因被認同、被尊重而激發更多的教育熱情與士氣。

學校教師會是由校園內教師自主性發起，經民主程序成立後選舉產生會務團隊，並經社會局立案備查的人民團體，對協助校務推動絕對能發揮正向的影響力。除了本身就不是

一個寡頭決策的架構外，更有著任期制及會員大會、理監事團隊參與協助的多項民主機制，如果這樣的集體專業建構或意見形成的有機決策過程，不應該被尊重、被參採，那官僚式的箝制管理或是奉承委蛇，就會以洪水猛獸之勢，迅速地吞噬校園的專業自主與友善溫馨。有鑑於此，新北市教師會近十餘年來，除了透過各種管道、方式與教育局、教育部倡議教育議題與政策外，更積極協助新北二百多個學校教師會依法運作，強化理監事團隊議事能量及專業知能，同時也努力跟家長團體、校長協會交流溝通，輔導促成教師會與校長的和諧互動對話，為學校教師會爭取更大的發揮空間，以強化校務決策符合法令及民主機制，創造校長領導校務更多博採眾議、因地制宜、因時調整的專業自主空間。

智慧領航校內黃金三角，合作共創校務正向發展

《教師法》第31條明定教師有「參加教師組織，並參與其他依法令規定所舉辦之活動」的權益，而我們認為參與學校教師會更應該是教師的基本義務。因為，只有更多教師的參與凝聚，才能形成更堅強巨大的集體團結能量，也才能建構更專業的正向影響力。為保護教師參與教師組織的合法權益，《教師法》第41條也明定：「學校不得限制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或擔任教師組織職務。」、「學校不得因教師參加教師組織、擔任教師組織職務或參與活動，拒絕聘用、解聘或為其他不利之待遇。」所以基本上，每位教師應該都要光明正大、主動積極的加入學校教師會，為教師會的集體專業能量貢獻一份心力。而為了保護校園內其他不能加入學校教師會的教育工作人員，我們也透過邀請每位夥伴同步以個人會員身分加入新北市教育人員產業工會（新北教產），為新北辛苦付出的教育同仁，提供更完整的權益保護及福利優惠，形成更強大的教育人員團結體。

儘管我們不停地宣導邀請，幅員廣大的新北市仍有學校尚未成立教師會；所以，109至114年兩屆期間，會務團隊先後協助10所學校教師會完成發起籌備成立，新北市完成立案的學校教師會來到225所。另外，新北的偏鄉小校為數頗多，為充分保障偏遠地區教師的權益，建立專業教學自信，本會組織部長期以來，依《教師法》第31條「學校班級數少於二十班時，得跨區合併成立學校教師會。」務實綿密地規劃聯繫，輔導更多偏鄉小校成立「聯合教師會」。我們深信，透過教師同儕的團結凝聚，互相支持、互相激勵，會讓守護偏鄉學童的每位教育夥伴，能更安心、更全力的奉獻教育熱忱。

最後，我們也要提醒，學校教師會成立後只要有依法運作，按時報局備查，即使因為縮班而導致教師編制減少，甚至不足當初立案的30人，都不會影響教師會在學校的法定位階及參與各項會議的權益。我們衷心期盼，更多有智慧的校務領航員，只要願意妥善引導教師會的正向集體專業能量，結合熱心無私的家長會人力經費等資源，不論是在都會鬧區或是山邊海隅，都一定能為親師生創造多贏局面，呈現最有感的正向校務發展成果。

